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方大炭素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介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选举党锡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闫奎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黄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刘一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徐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7	选举舒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魏彦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吴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黄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彭淑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选举李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石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4.03	选举芦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二）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 （三） 宣布投票结果；
- （四） 宣读大会决议；

- (五)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六)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方大炭素拟向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位每年支付津贴 10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方大炭素承担。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三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现根据方大炭素股东的推荐，方大炭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党锡江先生、闫奎兴先生、黄智华先生、刘一男先生、徐志新先生、邱亚鹏先生、舒文波先生为方大炭素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党锡江先生简历：

党锡江，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奎兴先生简历：

闫奎兴，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抚顺特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段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委员，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智华先生简历：

黄智华，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历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一男先生简历：

刘一男，男，1977年9月11日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曾任迪思传媒集团副总裁；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总裁；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委会委员；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志新先生简历：

徐志新，男，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辽宁方大

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亚鹏先生简历：

邱亚鹏，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局秘书处处长、董事局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团委委员、党委委员；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舒文波先生简历：

舒文波，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四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方大炭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魏彦珩先生、吴粒女士、黄隽女士、彭淑媛女士为方大炭素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彦珩先生简历：

魏彦珩，男，1969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已取得律师执业证。2006年至2012年担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多家省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工作的法律顾问，致力于公司法律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和实务工作，出版专著《公司治理法律关系的均衡机制》。现任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经纪人、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吴粒女士简历：

吴粒，女，1966年1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1987年至1990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年3月至2008年1月沈阳工业大学副院长；2008年2月至今东北大学任教。现任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隽女士简历：

黄隽，女，1963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彭淑媛女士简历：

彭淑媛，女，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外联部主任。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五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方大炭素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方大炭素股东推荐李新女士、石晋华先生、芦璐女士三人为方大炭素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女士简历：

李新，女，198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石晋华先生简历：

石晋华，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初级会计师。曾任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方大医疗（营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群众医院财务总监，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芦璐女士简历：

芦璐，女，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曾任方大炭素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党锡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闫奎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黄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刘一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徐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7	选举舒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魏彦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吴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黄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彭淑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李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石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3	选举芦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